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耀民先生通知，获悉上海萃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耀民先生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萃竹	否	31,2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	40.07%	满足融资需求
陈耀民	否	12,930,000	2017年3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国泰君安	51.23%	满足融资需求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上海萃竹于2017年3月15日与国泰君安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31,2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购回交易日

为2019年3月15日。

陈耀民先生于2017年3月14日与国泰君安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93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14日。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上海萃竹持有本公司股份77,869,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73,205,1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4.01%，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截至目前，陈耀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23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5,16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萃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耀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